

五、政策适用部分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/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人事考试局）的（广东省人事考试考务监控可视化平台 2025 年度运维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东省人事考试考务监控可视化平台 2025 年度运维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林省科飞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51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吉林省科飞软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签署）陈东宁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